

98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
暨成果展
參展手冊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 目錄 —

一、依據.....	4
二、目的.....	4
三、主辦單位.....	4
四、遴選標準.....	4
五、獎勵方式.....	5
六、預期效益.....	5
七、注意事項.....	6
八、佈展與決賽地點與時間	6
九、佈展與參展事項	9
十、參展隊伍需提供資料列表	11
十一、作品電子檔上傳說明	11
十二、決賽受評注意事項	11
十三、參展補助	12
十四、作品展演	12
十五、保險.....	13
十六、用餐.....	13
十七、接駁資訊	13

十八、附件..... 14

- 附件一 參展人員平安保險資料
- 附件二 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參展需求調查表
- 附件三 專題作品發表與展演報名表
- 附件四 入圍作品刊登展示授權同意書
- 附件四 參展與決賽資格放棄聲明書

一、依據：

「98 年度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係依據 98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年度工作會議決議，由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負責籌辦，並整合辦理全國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及成果展示。

二、目的：

為鼓勵全國各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模式，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並獎勵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揮技職教育特色，特別舉辦本活動。

三、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主辦單位：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通訊地址與連絡人：

地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E-mail：zkoffice01@cc.kuas.edu.tw

聯絡電話：07-3814526 分機 5004 李正安經理

分機 5003 蔡斯芳專員

分機 5013 蔡佩樺小姐

傳真電話：07-3833445

網址：<http://iacc.kuas.edu.tw>

四、遴選標準：

1. 書面評審(初賽)：由產學合作中心聘請各類群之專家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分類遴選入圍作品。

2. 書面評審項目依研究動機、方法與過程、創新性、實用性、預期效益與其他等相關項目審查之。
3. 複賽與作品展示：審查後，入圍作品將上網公告並發文通知，將於 6 月份舉辦作品展示，並請各類群之專家評審委員進行現場攤位評審(決賽)。
4. 專題製作成果若經審查均未達標準時得從缺。

五、獎勵方式：

1. 參加本次專題製作競賽，將遴選出入圍作品並參加複賽與成果展示資格，承辦單位不補助初賽費用。
2. 入圍作品，須參加 6 月份舉辦之複賽與成果展示。並進行評審，遴選各類群績優作品前三名及佳作若干，頒予獎金或等值獎品、獎牌或獎狀以資鼓勵。
3. 入圍作品成果若經審查均未達標準時得從缺。
4. 每件入圍作品參加複賽，將補助經費若干元，其辦法將另訂之。

六、預期效益：

1. 本競賽之參賽作品為全國技專校院應屆畢業生依累積專長及在校所學，同時參考業界需求與發展方向，所設定之題目與內容。並鼓勵學生於進行專題製作時，並同時了解產業界之動態，與業界進行溝通與合作。將有利於學生縮短在學與就業之落差，並使產業界了解技專校院之研發能量，促成未來產學合作機會。
2. 鼓勵技專校院師生與產業界進行合作研究創新，將教學與應用加以連結與融合，協助產業進行培訓，促進產業研發能量之累

積與產業升級。

3. 主辦單位將入圍作品集彙編成冊，分送與會人員及產業界，以協助研發成果的推廣及產學合作的宣導，建立學習夥伴關係之發展模式。

七、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2.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或頁數超出規定者，予以取消資格。
4. 參加初賽者之研究報告，承辦單位收到後不再影印，直接將研究報告呈送評審委員審查與評分。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八、佈展與決賽地點與時間

1. 佈展時間：98 年 6 月 25 日 10:30~17:00
2. 決賽與作品展示時間：98 年 6 月 26~28 日 10:30~17:00
3. 展示地點-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路線圖



開車路線

路線一：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九如路→至大昌路（右轉）→至建工路（左轉）。

路線二：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正路→至大順路（右轉）→至建工路（右轉）。

搭乘高鐵

抵達高鐵左營站後，可轉乘**高雄市公車紅 16**，直接抵達本校門口，或連絡本活動專屬接駁計程車接送。

搭乘高雄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後驛站」後，可轉乘**紅 30 接駁公車**至本校門口下車，或連絡本活動專屬接駁計程車接送。

(2) 平面圖



九、佈展與參展事項

1. 各入圍決賽作品，皆視為決賽當然參展單位，若作品因故無法參與展示與決賽，煩請填妥「**參展與決賽資格放棄聲明**」，並以正本回寄主辦單位，以利後續作業。

2. 攤位位置如何決定，何時會得知位置？

Ans:由於目前場地佈置仍在招標階段，故無法提供正確位置圖，各作品攤位位置將由主辦單位以亂數安排，並於6月25日佈展當日公佈詳細位置圖。

3. 主辦單位公佈佈展時間為6月25日，若作品較為簡單，是否可以在參展當日(6月26日)早上再來佈展呢？

Ans:為維持展場秩序與尊重評審，主辦單位不開放6月26日當天佈展。

4. 作品展示佈置是否有一定限制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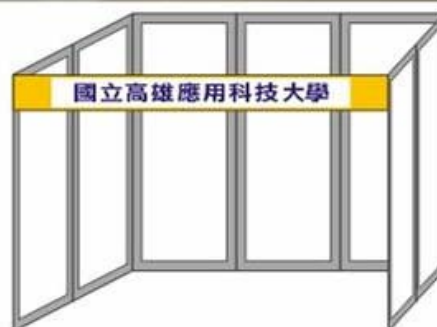
Ans:作品佈置並無任何制式形式，可由參賽隊伍自由設計，但只限於各攤位範圍內進行佈置，不得影響到其他參賽隊伍的權益與佔用公用空間。

5. 作品展示時間長達三天，主辦單位是否有安排相關保全事宜？

Ans:有關展示作品的安全，已委請保全相關單位進行協助，但若參展作品中有筆電等小型而貴重的物品，仍建議可自行保管。

6. 各參展攤位示意圖如下，請參考。若各參展單位有任何特殊需求，煩請填寫「**參展特殊需求調查表**」並回傳主辦單位。

攤位配置模擬圖



每個攤位之標準配備：

名稱	尺寸	數量	備註
展 板	100 x 250 cm	7 塊	
會 議 桌	60 x 180 cm	1 張	含桌巾
插 座	110V 三孔式	1 組	
椅 子		2 張	靠背椅
展 燈		3 盞	
學校名稱招牌		1 塊	

十、參展隊伍需提供資料列表

1. 參展人員平安保險資料（附件一）
2. 參展特殊需求調查表（附件二）
3. 現場展演報名表（自由報名）（附件三）
4. 入圍作品刊登展示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5. 入圍作品電子檔

十一、作品電子檔上傳說明

1. 為擴大本競賽之效益，主辦單位將入圍決賽作品集結成冊，分送各大專校院與企業組織，故煩請各參賽隊伍將**作品電子檔**上傳活動專屬網站 <http://140.127.117.51/iacc/show/history.html>。
電子檔請以（編號）－（學校）－（作品名稱）命名。

十二、決賽受評注意事項

1. 參賽隊伍於決賽時間內，需至少一名成員於成果展示攤位等候評審委員進行現場訪談，若評審到場時，該作品成員缺席，視同放棄受評權利。**參賽成員若因緊急事件需臨時離開參展攤位時，請務必至主辦單位服務台登記，以免影響參賽權益。**
2. 各作品限由報名之參賽成員與評審進行作品說明與展示，指導老師與非參賽成員不得從旁進行協助與提示，違反規定者視同放棄受評權利。
3. 決賽評審是否有制式之評審標準？主辦單位建議評審以創意、研究過程及未來效益等方面進行評審，但不設任何限制，完全交由評審自由評分與排名。
4. 評審至各作品進行評審時，每個作品說明的時間有多長？

Ans: 作品說明時間與方式不限，請各參展隊伍依最能展現作品特色之方式進行說明，時間將由評審決定

5. 展演或評審說明時，是否可由非參賽人員或指導老師從旁協助及指導？

Ans: 為維護競賽之公平性，限制僅能由參賽人員進行作品之解說，非參賽人員與指導老師不得提供何任形式之協助，若違反規定，將視為放棄受評資格。

6.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應為原創作品並不得違反智慧財權，若經查證後違反上述條件，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各項補助與獎勵。

十三、參展補助

1. 有關作品金額與申請手續為何？

補助金額

入圍作品參展補助款	北區(基隆、台北、桃園、新竹、東部、離島)	7,000 元/件
	中區(苗栗、台中、彰化、雲林)	5,500 元/件
	南區(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3,000 元/件

申請手續：將由主辦單位統計各校參展件數與補助金額後發公文請各校檢附領據向主辦單位請領補助款，再由參展隊伍依經費支用原則向各校請領補助經費。

十四、作品展演

- 為使各作品有機會可充分展示作品特色，主辦單位於決賽現場安排專題作品發表與展演之時段，提供各類群作品進行作品現場發表與展演，。
- 本展演為自由報名，請有意願參與展演之作品填妥本調查表後，

於 6 月 18 日前回寄主辦單位。

3. 現場提供桌椅、網路、電腦、投影機、麥克風、110v 電源等設備，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表內特別註明
4. 作品展演僅在提供參賽者推廣與說明機會，**不列入決賽評審之依據及參考。**
5. 每件作品自由展演時間以不超過五分鐘為主
6. 展演以自由報名方式，故若未填寫報名表回傳者，視為不參加自由展演，不需填寫任何表格

十五、保險

主辦單位自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提供各參賽隊伍旅行平安保險(每隊以 5 名為限)，被保險人不限為參賽隊伍人員，協助參賽人員亦可參加保險，請各隊伍於 6 月 18 日下班前將附件之「**參展人員平安保險資料**」回傳主辦單位。

十六、用餐

主辦單位自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提供各參賽隊伍午餐（每隊以 5 名為限），午餐以不計名餐券方式發放。

十七、接駁資訊

主辦單位於 6 月 25 日至 6 月 28 日皆於高鐵左營站與台鐵高雄站安排接駁公車，以方便參賽者與參觀者至本校參加，詳細車次時間，並公布於網站。

參展人員平安保險資料(每件作品至多申請 5 位)				
學校名稱				
作品名稱				
序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手機
1				
2				
3				
4				
5				

98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參展需求調查表

學校名稱		
作品類群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與環保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餐旅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與保育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事與藥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作品名稱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E-mail		
	設備需求	
電源	<input type="checkbox"/> 110V 預估耗電_____KW	插座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孔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孔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預估耗電_____KW	插座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孔 <input type="checkbox"/> 三孔
其它		
備註		

98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專題作品發表與展演報名表

附件三

7. 為使各作品有機會可充分展示作品特色，主辦單位於決賽現場安排專題作品發表與展演之時段(請參閱附檔議程)，提供各類群作品進行作品現場發表與展演。**本展演為自由報名，不列入決賽評審之依據，亦不影響評分。**
8. 本展演為自由報名，請有意願參與展演之作品填妥本調查表後，於**6月17日**前回寄主辦單位。
9. 展演現場提供桌椅、網路、電腦、投影機、麥克風、110v 電源等設備，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表內特別註明。

學校名稱	
作品類群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與動力機械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群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群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群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與環保群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群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水產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餐旅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與保育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事與藥理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設計群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
作品名稱	
指導教師	姓名：
	手機：
	E-mail：
負責展演之同學資料	姓名：
	手機：
	E-mail：
其它展示需求	

■ [本報名表請回傳至 zkoffice01@cc.kuas.edu.tw](mailto:zkoffice01@cc.kuas.edu.tw)

洽詢專線：(07)381-4526 分機 5003 蔡斯芳小姐、分機 5004 李正安經理、分機 5013 蔡佩樺小姐

98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附件四
入圍作品刊登展示授權同意書

學 校： _____

類 群： _____

作品名稱： _____

指導老師： _____

參賽組員： _____

簽署人為「98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決賽」入圍作品之著作權人代表，同意參加 98 年 6 月 26 至 6 月 27 日舉辦之競賽與展示。並同意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擁有該作品之刊登、展示及推廣教育之權利。

若因本專題製作而引起智慧財產權糾紛與訴訟等，均由簽署人代表（指導老師）全權負責。

簽署人代表（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日

98 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附件五
參展與決賽資格放棄聲明書

學 校： _____

類 群： _____

作品名稱： _____

指導老師： _____

參賽組員： _____

本作品經指導老師與參賽組員同意，自願放棄成果展參展與
決賽受評資格。

簽署人代表（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日